

2016年10月31日零时以前购买利宝保险公司旅行险保单的，均以调整前的特约和条款为准。调整前的部分免除责任如下，调整后的以(利宝)(备-意外)[2016](附)142号-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制裁国家限制及除外国家特约、(利宝)(备-意外)[2016](附)147号-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特约为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4](主)9号
责任免除

第二条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阿富汗、北朝鲜、布隆迪、布韦岛、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海地、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几内亚、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缅甸、南极洲、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苏丹、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叙利亚、伊拉克、伊朗、乍得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及其他正在遭受美国或联合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1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三)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五)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六)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七) 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时发生的行李延误；
- (九)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